

附件一

《银河稳盈 20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

修改内容

一、“第三部分 合同当事人”

原文：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汪建中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 010-86493054

联系人： 李冠男”

拟修改为：

“托管人

机构名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负责人：熊开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6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 010-86493054

联系人： 曹斌”

二、“第四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三、资产管理产品的类型’”

原文：

“混合类产品。”

拟修改为：

“固定收益类产品。”

三、“第四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原文：

“1. 投资范围

（1）现金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3）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包括私募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除外）等，该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2. 资产配置比例

（1）现金类资产及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 0-80%。

（2）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合计市值占总资产 0-80%。

（3）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产品建仓期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拟修改为：

“1. 投资范围

（1）现金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2）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3）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包括私募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除外）等，该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

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收益互换除外）。

（4）证券投资型公募产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

2. 资产配置比例

穿透到底层资产

（1）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低于 80%。

（2）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超过 20%。

（3）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产品建仓期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四、“第四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原文：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40 万元（不含参与费）。”

拟修改为：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30 万元（不含参与费）。”

五、“第四部分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5.业绩报酬 计提基准及业绩报酬（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原文：

（2）业绩报酬提取方法

“A 为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申请参与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申请参与日产品单位净值”

拟修改为：

“A 为委托人退出确认日前一交易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参与确认日前一交易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参与确认日前一交易日产品单位净值”

六、“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2.参与的原则’”

原文：

“(2)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申请参与日产品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

算；”

拟修改为：

“(2) “未知价”原则，即存续期参与的价格，以产品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产品每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3. 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原文：

“(4)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日结束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拟修改为：

“(4) 投资者推广期参与的，可于计划成立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存续期参与的，可于开放期结束 2 个工作日后通过办理参与的推广机构查询参与确认情况。委托人认可管理人对其认购参与有效性的确认，除经管理人同意外，不再要求管理人提供任何有效性确认的资料。”

八、“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原文：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2) 申购参与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申请参与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拟修改为：

“(2) 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2) 申购参与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的计划单位净值”

九、“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2.退出的原则’”

原文：

“(2) “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金额以申请参与日收市后计算的对应份额的单位净值为基准

进行计算；”

拟修改为：

“（2）“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金额以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计划单位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十、“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3. 退出的程序和确认’”

原文：

“（2）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委托人提出退出申请的 T+1 日（包括该日）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拟修改为：

“（2）退出申请的确认

管理人在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对委托人提出的退出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巨额退出的情形按巨额退出的相关约定办理。”

十一、“第五部分 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4. 退出费及退出份额的计算’”

原文：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费用和管理业绩报酬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退出申请受理日（T 日）的该笔份额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总额计算。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T 日该笔份额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拟修改为：

“（2）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

委托人退出金额为退出总额扣减费用和管理业绩报酬后的余额，本集合计划退出时以相应份额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计划单位净值作为计价基准进行退出总额计算。退出总额和退出金额的计算公式如下：

退出总额=开放期最后一个工作日计划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十二、“第六部分 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二、自有资金的参与方式、金额和比例’”

原文：

“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20%。”

拟修改为：

“3. 自有资金参与的金额和比例：管理人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份额不超过本集合计划份额总数的 16%。”

十三、 “第十二部分 集合计划的估值 ‘七、估值方法’”

原文：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中的估值原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及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 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3) 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监管机构和行业协会估值意见，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 (4)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5)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6) 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 对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资产支持证券,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估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品种,鉴于其交易不活跃,各产品的未来现金流也较难确认的,按成本估值;

(8) 中小企业私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交易所基金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场外基金的方法估值。

3. 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 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估值方法

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确定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产品收益;无产品预期收益率的,以估值日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单位份额净值计算。无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 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方法

以估值日当日产品单位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单位份额净值计算。
(以公开披露的净值或管理人盖章版净值函为准)

6. 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拟修改为：

“估值应符合本合同、《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资产管理计划对金融工具进行核算与估值的规定、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价及风险控制要求，确认和计量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行业通行做法处理。管理人、托管人的估值数据应依据合法的数据来源独立取得。对于固定收益类投资品种的估值应依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核算工作小组的指导意见及指导价格估值。

1.投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方法

- (1)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 (2)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不含权债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估值净价。
- (3)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含权债券，按照第三方估值机构中证指数公司提供的相应品种当日的唯一估值净价或推荐估值净价。
- (4) 对在交易所市场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采用交易所每日收盘价作为估值全价。
- (5) 对在交易所市场挂牌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和私募证券，采用中证指数公司估值确定其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如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管理人应持续评估上述做法的适当性，并在情况发生改变时做出适当调整。
- (6)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7) 对于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含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 (8) 在对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

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对未在银行间市场上市交易且中债登公司未提供价格的，按成本估值。

2.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估值方法

(1) 持有的交易所上市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创新型分级基金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或者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 持有的货币基金及理财债券基金，按基金管理公司公布的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每万份收益计提红利；

(4) 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

(5) 场内持有的分级基金的母基金，按照取得成本确认成本。母基金能够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交易所基金的方法估值；不能在交易所交易的，按照场外基金的方法估值。

3.存款的估值方法

持有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

4.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方法

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确定的产品预期收益率在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产品收益；无产品预期收益率的，以估值日前一交易日产品份额净值估值，该日无净值的，以最近一日份额净值计算。无产品单位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5.其他资产的估值方法

其他资产按国家有关规定进行估值。”

十四、“第十三部分 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计入管理费)’”

原文：

2、业绩报酬计提方法

“A 为委托人退出申请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申请参与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申请参与日产品单位净值”

拟修改为：

“A 为委托人退出确认日前一交易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参与确认日前一交易日产品累计单位净值，
C’ 为该笔退出份额参与确认日前一交易日产品单位净值”

十五、 “第十七部分 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原文：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 （1）现金类资产及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 0-80%。
- （2）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包括私募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合计市值占总资产的 0-80%。
- （3）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产品建仓期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拟修改为：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穿透到底层资产

- （1）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低于 80%。
- （2）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超过 20%。
- （3）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

产品建仓期不受上述投资比例的限制。”

十六、 “第二十三部分 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原文：

2. 托管人的义务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拟修改为：

2. 托管人的义务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

应当拒绝执行；托管人仅根据产品层面的持仓对投资范围及比例进行监控，相关穿透事项托管人不予监控。监督条款与托管协议冲突的，以合同为准。

托管人具体监督条款如下：

投资范围

- 1) 现金类资产。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同业存单、货币市场基金、期限为 7 天内(含 7 天)的债券逆回购、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政府债券、到期日在 1 年内(含 1 年)的央行票据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等。
- 2) 标准化债权类资产。包括银行间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等经国务院同意设立的交易市场交易的标准化债权类品种：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含次级债）、企业债、公司债（含非公开公司债）、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非公开定向融资工具、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票据。
- 3) 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包括私募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以及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人发行的除外）等，该证券投资型私募产品不再投资除公募基金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产品，不投资非标准化资产（收益互换除外）。
- 4) 证券投资型公募产品，主要包括公募基金。

资产配置比例

- 1) 债权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低于 80%。
- 2) 权益类资产，合计市值占总资产不超过 20%。
- 3) 总资产与资产净值的比例不超过 200%。”